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373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D2009341.RTF, 099D2009342.PDF, 099D2009343.XLS, 099D2009344.PDF) (099D2009341.RTF、099D2009342.PDF、099D2009343.XLS、099D2009344.PDF, 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8點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並自本（99）年5月16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9年5月10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2791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99年5月14日處忠字第0990002901號函辦理（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出差旅費項下如有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國，於本要點修正後，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另出國人員如須於數日甚或數月前即與國外相關機構人員確定行程，並安排好住宿旅館及機位等事宜，其指定旅館之住宿費用可能高於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或已訂商務座（艙）位確無當日航次之經濟座（艙）位可替換者，為避免造成各方聯繫不易與增加行政成本，倘確有前揭情形者，由貴機構本權責核處，其餘仍依修正規定辦理。以上所需經費由原核定國出差旅費勻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99/05/31
15:06:17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